

QT-YZ 2022006

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自贡恐龙博物馆改造提升综合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自贡恐龙博物馆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__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自贡恐龙博物馆改造提升综合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自贡恐龙博物馆。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自贡恐龙博物馆改造提升综合建设项目》申报书及方案，申报书及方案应通过专家评审（如有）。

第三条 服务依据及标准

乙方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标准编制申报书及方案，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规定编制方案。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且收到全部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实施方案初稿，并按甲方、评审专家意见（如有）修改、完善。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提交方案，应当经乙方同意并且向乙方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双方另行协商。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乙方应当在初稿提交后3日之内向甲方提交《自贡恐龙博物馆改造提升综合建设项目》申报书及方案纸质版三套，电子版一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为¥29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包含税费（6%）、申报书及方案编制费、差旅费、打印装订费。

2、乙方提交专家评审（如有）通过的合格的实施方案后十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服务费¥29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3、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甲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归属甲方。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当根据乙方提供的需求清单，完整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为乙方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甲方对申报书及方案有意见的，应在乙方提交约定的成果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为认可乙方的成果；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4) 甲方有权就方案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向甲方提交申报书及方案；

(2)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4) 因乙方方案质量原因导致未通过专家评审的，乙方无偿修改至通过专家评审（如有）；非因乙方方案质量原因导致未能通过专家评审（如有）的，乙方有权收取约定的全部服务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按时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有权迟延提交成果；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责任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作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以及在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自贡恐龙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燊海井路四段 268 号

签署日期：2022 年 8 月 19 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钟明

联系电话：13094429455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大国际 2 栋 604 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